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农（渔政）罚〔2021〕65号

当事人姓名：罗XX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联系电话：187XXXX0969

身份证号：432325XXXXX005097X

住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镇罗家塘村泉丰组

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8月6 日当事人在桃江县桃花江镇罗家塘村原麻石厂资江河边使用射鱼弹弓从事捕捞，18时30分被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说明来意后，现场查获当事人使用的非禁用渔具：长把漏斗1个、灰色小包1只内装有射鱼弹弓1个、小铝盒1只、铝盒中有带倒刺小标枪（小标枪学名鱼镖，是河边射鱼的专用工具，一般和弹弓配套使用。“鱼镖射程约10多米，能近距离射击河边的鱼类，一头绑上丝线，射中猎物后可以快速回收。”）4根、带丝线访线轮1个、渔获物1公斤作了异地保存，向当事人发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8月6日予以立案，将当事人带到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02办公室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以上文书由当事人当场签名加盖指纹进行了确认。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充分认定：

1、《接报案登记表》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询问笔录》1份6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证据材料》照片1份4页，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垂钓案事实、详细经过等。

以上证据均经依法确认，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机关于2021年8月20日直接将桃农（渔政）告〔2021〕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到当事人家中，由当事人本人签收加盖指纹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6）会议讨论：本机关于2021年8月15日9时10分至9时55分对当事人罗国军涉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案进行集体讨论会议。经全体参会人员集体评议、讨论后认定当事人涉嫌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充分，并一致同意办案人员对该案的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由于当事人一直在外打工，不了解我县禁渔期、禁渔区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加上家庭困难。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在禁渔

期、禁渔区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案从轻处罚。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长把漏斗1个、灰色小包1只内装有射鱼弹弓设备1套、渔获物1公斤。

2.罚款人民帀10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桃江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日